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694.SH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日程及议案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5:00

**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 三、会议表决、宣读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4号),大商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延期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方案内容

在《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中,控股股东将原承诺变更为:“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存在于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业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自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注入大商股份、委托给大商股份经营管理,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原承诺的其它内容不变”。

### 二、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如下:

自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之日起未来24个月内对同业竞争门店进行梳理、分立、物业剥离、阶段性托管等,并最终通过注入大商股份、出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基本计划如下:

#### 1. 第1-12个月

根据各门店的盈利情况、法律形式、物业权属等特点采取不同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梳理、分立、剥离等,为解决同业竞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 盈利较好的门店(大连商场、沈阳千盛、麦凯乐+新玛特盘锦店),对分公司形式的门店进行各项业务、合同等梳理,做好与供应商的解释、沟通工作,进行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制定方案,测算税费等成本,在保证门店经营平稳过渡的条件下,将分公司分拆为大商集团的子公司;对于使用自有物业的门店,物业保留在大商集团,经营权保留在新设子公司,实现物业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新设子公司租赁大商集团物业继续经营。

(2) 盈利一般的门店(大商鲜生超市、大连二百大楼、大商交电分公司、庄河千盛、抚顺新抚新玛特、千盛百货东港店、开原新玛特),梳理、整合门店的业务、合同等,做好与供应商的解释、沟通工作,置入新设的经运营管理子公司或将管理主体变更到已有的独立法人内部。

(3) 亏损门店（金石滩大商、郑州紫荆山百货、河南超市连锁郑州店、自贡新玛特），根据门店的经营情况、区位布局考虑，决定是否闭店或继续经营。

2. 第 12-18 个月

制定托管方案,对经分立、整合后继续经营的各类门店托管给大商股份经营,并进行动态评估。

3. 第 12-24 个月

实施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将根据各门店的具体经营情况、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形势等动态调整上述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积极履行承诺,在未来的 24 个月内解决好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再次延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